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石狮市灵秀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金额:	275.58	275.14		99.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5.58	275.14		99.8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镇防疫人员自我防护物资, 全镇防疫宣传、公共场所消杀、垃圾桶、值班设卡提供物资资金保障, 对外出归来人员特别是从疫情高危地区及国外疫情进行集中隔离监控, 严控隔离时间。对公共场所进行消杀与巡逻, 在全镇范围开展新冠病毒防控宣传与劝导, 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开展我镇防控工作, 确保我镇范围内村(居)民 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知识知晓率达100%, 积极扶持我镇企业复工复产、缓解企业经营困难, 圆满完成防控工作任务。			积极主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贯彻落实各项防疫工作部署, 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强化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观察点	2个	2个	
		质量指标	高风险地区入灵秀人员隔离率	10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至2020年底	至2021年底	
			每天所需防疫物资保障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疫情防疫支出	275.58万元	275.1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防疫知晓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镇村卫生环境或开展清洁家园村社区数	13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比例。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